

开展谈话、函询时——

如何认定“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基本案情

肖×,中共党员,A省B市市委书记。2016年1月至4月,肖×在任B市市委书记期间,先后4次以津贴、效益奖金、礼金等名义收受A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共计30万元。5月,A省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肖×收受A省××股份有限公司奖金等问题的线索。6月至7月,经报A省省委批准,A省纪委先后4次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肖×进行谈话和函询,肖×均予以否认。8月,肖×被组织立案审查。经审查,群众举报反映肖×的问题属实。

分析意见

谈话函询,既是处置问题线索的重要方式,也是落实“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重要抓手,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的精神。谈话函询的目的,是本着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让有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把问题如实讲清楚,体现出对党忠诚老实的态度。实践中,对于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可以进行谈话函询。谈话函询

之前和之后都要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函询结果要由函询对象所在单位党委书记签字上交,并纳入函询对象廉政档案。对反映不实的予以澄清;对如实说明且反映问题并不严重的给予了结;对与组织掌握的情况不一致的,要进一步核实,对不如实说明、欺骗组织的要严肃处理。

执纪实践中,部分党员干部在组织谈话函询时,存在不如实说明问题的行为。根据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此类行为情节较重的,应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上述案例中,肖×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心存侥幸,在A省纪委先后4次对其进行谈话和函询时,均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拒不配合谈话函询,对组织给予的机会毫不珍惜,情节较重,违反了组织纪律,应追究其纪律责任。

执纪实践中,对此类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性质问题。2003年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未将此类行为规定为独立的违纪行为,执纪实践中,一般可作为从重处理情节。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则把此类行为表述为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

为,在分则中单独作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予以认定,对情节较重的可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这充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在忠诚老实方面的纪律要求,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党内审查特色。

第二,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区别。执纪实践中,存在被审查人在得知被组织调查后,为掩盖违纪事实,主动采取向本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或有关组织“汇报思想、呈报书面材料”等形式提供虚假情况,企图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对此,我们研究认为,“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之间,在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主观目的、违纪性质类别等方面存在不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应当发生在组织谈话函询阶段,属于“被动”的说明问题,否认或隐瞒、编造、歪曲违纪事实;且组织谈话函询所涉及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或比较笼统,不涉及严重违纪问题。而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应当是采取“主动”向组织和有关领导同志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的调查工作,应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

查行为认定。

第三,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证据收集问题。认定此类行为,主要从两个方面收集证据:一是开展谈话函询的相关证据材料,比如,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的审批手续;谈话函询阶段形成的谈话笔录、函询通知、函询对象提供的说明材料及其所在单位党委书记的签字背书等相关材料。二是证明谈话函询对象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欺骗组织的相关材料,比如,组织对其反映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发现的违纪事实等相关证据。

此外,谈话函询问题一般是从违反组织纪律角度认定,但对于那些经组织多次谈话函询,仍隐瞒真相,欺骗组织的恶劣行为,可考虑转化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予以认定。比如一个市委书记在省纪委函询后说假话,省纪委书记与其谈话后继续隐瞒真相,在省委副书记与其谈话后仍欺骗组织,甚至以辞职、提前退休等方式对抗组织,那么这个干部的行为可以考虑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性质认定。(钟纪晟)



热点辨析 5

价值观不是虚无缥缈的空话

时至今日,各个社会层面的价值观出现多元化的态势,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任何一种社会价值观在国内都有着或多或少的社会影响力,价值观多元化的趋势不可避免。缺乏主流的价值观给社会带来了多方面的问题,例如政府和社会之间的沟通无法有效进行、信仰不同价值观的社会群体之间容易发生冲突、社会成员普遍缺乏信仰等等。更有甚者,因腐败现象的层出不穷,认为“价值观是虚无缥缈的空话”亦大有人在。

所谓“价值观”是基于人的思维感官而作出的认知、理解、判断或抉择,也就是人认定事物、辨别是非的一种思维或价值取向,从而体现出(人、事、物)一定的价值或作用。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价值观念,它真实地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无论是古今中外,价值观都真正存在。古有“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等等,近代有成千上万志士仁人为探寻救国之道抛头颅洒热血,今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国梦;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广

大亚非拉国家,绝大部分民众都有其价值观。价值观作为文化的内核,很多时候与宗教信仰联系在一起,例如基督教之于欧美国家,伊斯兰教之于中亚国家,佛教之于东亚国家;另有一些学说代替宗教成为一些国家的信仰,例如儒学和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的影响。

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价值观=信仰+理想信念。党的奋斗历史告诉我们,理想信念不能丢,丢了就不是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仰,始终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90多年来,我们党从建党初期的几十人逐步发展壮大,经受了浴血革命的枪林弹雨、生死存亡,经受了艰苦创业的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经受了改革开放的山重水复、千难万险,成长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靠什么?为什么?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一个理想。不管到任何时候,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综上所述,价值观真实地存在于中国社会中,为共产

党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意义支撑。

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仅仅停留在动员式宣传上,还需将其核心价值通过普遍教育灌输到每个人的心

田,积极利用新兴传播技术努力创新价值观传播方式,通过各种文学作品、影视、音乐等作品加强价值观现代性表达,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每个成员



崇阳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聚焦全面从严治政

本报讯 通讯员余光辉、王植报道:“对照廖建鸣、黄颖、金艳夫的违纪违法行为,我觉得自己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方面做得还不够,下一步,一定要严格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自警、自省、自励,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这是崇阳县委常委班子近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时,一位常委的发言。

该县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由廖建鸣、黄颖、金艳夫三起典型案例为对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主题,就思想、作风、行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今年以来,崇阳县委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夯实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制定了主体责任清单和落实体系方案,形成了“千斤担子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良好局面。其中,县委常委、党员副县长带队督导调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30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4起,问责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行为17起,处分4人;坚持以案为鉴,批评教育、廉政约谈、谈话函询党员干部120余人次;严格开展执纪审查,立案209件,处分189人,涉及乡科级干部37人。

话说“正”字

李建永

“正”字由“一”与“止”构成,故其本义乃“守一以止”。

东汉许慎《说文》中有这样一段描述:“正,是也。从止,一以止。徐锴曰:‘守一以止也。’”

那么,这里的“一”是指什么?又何以守“一”呢?我们知道,《易·乾卦》中的六个阳爻,是由六个“一”组成的,这里的“一”体现的是《乾卦》的意象和精神,即《易·乾卦·文言》所阐释的“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其“一”的本义乃“刚健中正”。

孔子曰:“政者,正也。”这里政治的全部要义,就在于一个“正”字。“正”者“守一以止”,当“止”于“刚健中正”。“刚健”乃精诚坚守,一以贯之;“中正”乃公平正义,一身正气,故《公羊传·隐公三年》曰:“君子大居正”。

至于“守一以止”的“守”,对为政者来说,既要秉持公正道义,不越雷池半步的操守与坚守;亦包含守土有责,对岗位事业的担当与使命。如今,我们各级机关单位的“一把手”——尤其是主政一方或一个方面的主官,“一”与“正”一身双荷,担子艰巨,责任重大,位高权重,影响深远。其“守”“止”之间,不仅关乎一己之荣辱,更关系到一项事业的成败,关系到一方土地乃至一个系统的安危。

《诗·小雅·小明》有言:“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其意就是叮吁为官者,不敢躺在椅子上偷安享乐,尸位素餐,要郑重地对待自己的位置,虔诚地守护好自己的位子。

怎么才能“守”得好呢?换言之,“好”的标准和标

志又是什么呢?

笔者认为,这里最根本最核心的两个字就是“正直”。自正为“正”,正曲为“直”;既要正己,又要正人;自身不正,何以正人?

《说文》讲,“正,是也”,“是,直也”。“正直”乃人间康庄大道。《诗·小雅·大东》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前两句讲公平正直,后两句讲自正正人。

由此可见,正直与正义是行动中的真理。既然“正”者“守一以止”,就应当真真正正不折不扣地“守”住底线,“止”于界限,这对为施政者来说,尤为重要。

倘若有的人——特别是官员,不甘“守”,不愿“止”,不肯“养中持正”以厚德载物,不能“刚健中正”以自强不息,必然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现实生活中,也有太多反面教材给人以警示:迷失航向、偏离正道、贪赃枉法、行险侥幸者,不仅如《易》之所言“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还会像俗谚之所云“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

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怎么办》中讲过:“人一正直什么都好了。这一条简明的原则,便是科学的全部成果,也是幸福生活的全部法宝。”



市纪委驻市交通局纪检组

“咬耳扯袖”促勤廉

本报讯 通讯员雷鸣报道:“我觉得此次约谈对我帮助很大,使我对新形势、新政策有了清醒的认识。”日前,市纪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在约谈派驻部门党员干部时,部分党员干部感慨地说。

自8月以来,该纪检组针对所驻部门和负责单位党员干部在履职尽责、遵守党纪党规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突出问题导向,采用工作约谈、批评教育的方式及时“咬耳扯袖”,引领党员干部勤政廉政。

截至目前,该纪检组共约谈8个单位19名干部,其中正县级4人、副县级9人、正科级5人、副科级1人,涵盖公车私用、公款理财、不作为慢作为等方面的问题。

市纪委驻市地税局纪检组

提醒约谈强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董薇、李方正报道:日前,市纪委驻市地税局纪检组以沟通、提醒的方式,约谈了该局部分中层干部,提醒谈话对象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遵崇党纪党规。

为及时了解市地税局干部履职尽责以及平时的工作、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引领党员干部严于律己,秉公用权,廉洁从政,该纪检组坚持以纪律规矩为标尺,着力搞好贴身监督、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并将各类监督处置方式和结果纳入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台账,不断提升党内监督实效,激励党员干部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谈话中,该纪检组还就元旦、春节两个节点的廉洁要求,提前打好“预防针”。

通城举办报告会

传播清正廉洁正能量

本报讯 通讯员李文报道:近日,通城县举办勤廉典型先进事迹报告会,6名基层勤廉典型代表,以朴实无华的语言、生动感人的故事,赢得党员干部阵阵掌声。

为进一步深化廉洁文化建设,传播清正廉洁正能量,该县从10月份开始,在全县各行业、各阶层、各单位开展勤廉典型评选活动,并通过座谈了解、民主考察、征求意见等方式,从全县乡镇、县直部门基层党组织中,评选产生了6名工作突出、作风过硬、群众认可、组织满意的勤廉典型代表。

目前,该县正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勤廉典型,着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

通山农商行实行“三个一”

引领党员干部洁身自好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王宇城、徐广臣报道:日前,通山农商行围绕“三个一”举行廉政报告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和准确理解《准则》、《条例》,坚定理想信念,守住纪律底线。

“三个一”即是: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活动,学习一本《正风反腐理论热点答疑》宣传册,开展一次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

为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该行在开展“发放贷款业 防失职渎职”专项检查,杜绝“人情贷、无担保抵押”现象发生的同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省纪委编印的《正风反腐理论热点答疑》宣传册,帮助党员干部全面、深入把握《准则》和《条例》要求。同时,组织党员干部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现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接受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引领党员干部洁身自好,培育清廉风气。

青山镇采取“三步曲”

推进廉洁家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青纪宣报道:近年来,崇阳县青山镇围绕唱响“三步曲”,不断弘扬廉洁家风建设。

“三步曲”包括:讲授廉洁家风专题党课、举办廉洁家风学习培训和召开廉洁家风座谈会。

该镇一方面组织各党支部利用“主题党日+”活动,从身边的例子、名人的事迹、典型的社会事件、舆论的热点话题入手,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什么是廉洁家风?怎样传承良好廉洁家风?”教育活动,发挥党员在建设廉洁家庭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一方面组织镇政府机关干部、镇直各单位负责人和各村党支部书记配偶,开展“廉洁的你、幸福的家”专题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家属牢固树立“清廉家庭”意识,筑牢家庭“防火墙”。同时,组织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党员干部及其家属,举办廉洁家风建设座谈会,共同营造良好廉洁家风,争当廉洁干部家属。



12月17日,嘉鱼县簪湾镇举行“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来自镇政府机关、镇直部门和各村(社区)的18位选手参加比赛。

通讯员 熊琦 赵伟 陈文杰 摄